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第 67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 67 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7 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（2024 年修订）》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法治委员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对修订《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查意见。

2. 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撤销公司贸易中心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，同意撤销公司贸易中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九届董事会第 67 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9 日